

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

113年3月13日第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3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130063657號函備查(第1、4、5點)

113年10月9日第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3年1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130113058號函備查(第2、3點)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及本校學則第十條之一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適用對象及申請時程

(一)本校學士班學生且為民國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，於就學期間擬申請服常備兵役之役男(以下簡稱就學役男)，依規定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(二)就學役男核准之資格，以申請核准之當學期為限，如需持續擁有就學役男資格，學生須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，完成前項申請程序之學生得依本要點所定之彈性措施處理。

三、本校彈性修業機制如下

(一)學期修課學分數

1. 學士班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各學系規定修習之學分時，均毋需另行繳納學分費。
2.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規定，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；倘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有最高修習學分數規定者，就學役男於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擬超修學分高於所屬學系規定者，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經所屬學系審查後，不受此限。

(二)暑期修課

1.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，依本校原暑期課程學分收費標準收取，如該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時，由學校協調開課單位開課。
2. 本校得視就學役男需要，協助媒合就學役男進行暑期跨校選課，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。

(三)跨校選課

1. 學生進行跨校選課時，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，不在此限。惟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期間內辦理。
2. 本校學士班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，且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，經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查後，不受此限；暑期至外校選課，亦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。

(四)學籍規定

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，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，檢附徵集令、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，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。

(五)提前畢業

1. 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，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，且修滿該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，得依本校學則第 48 條前段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，不受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」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。但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，不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2. 就學役男提前畢業申請，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兩周內提出(依行事曆)，經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，簽請校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。

(六)學生之學習銜接與輔導

1. 本校各學系對所屬就學役男，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、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。
2. 完成服役者，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3. 依徵兵規則新訓驗退者，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4. 依兵役法辦理因病停役者，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，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。
5.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(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)：本校學務處、教務處、通識中心、所屬學系應依權責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，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

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—以下空白—